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主要交易：

收購WAVEX INNOVATIONS及
WAVEX TECHNOLOGIES各自之70%權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收購協議	5
3. 股權架構之變動	10
4. Wavex集團之資料	11
5. Wavex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7
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17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17
9. 一般事項	18
10. 額外資料	1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Wavex集團之財務資料	8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按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當日
「代價」	指	買方須就購買銷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之14,045,454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上述各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85港元(按協定匯率1坡元兌5.15港元釐定)，即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合共為： (a)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其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實益擁有225,615,72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9%；及 (b)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實益擁有67,417,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 就Wavex Innovations而言，Wavex Innovations已發行股本中35,000股普通股，佔Wavex Innovation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 (b) 就Wavex Technologies而言，Wavex Technologies已發行股本中140,000股普通股，佔Wavex Technologi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ong Ser Ann Leslie、Lee Sheng Weng、Lew Chee Kin、Eddie Foong Wai Keong及Koh Sze Yon
「賣方比份」	指	Chong Ser Ann Leslie佔18%、Lee Sheng Weng佔23%、Lew Chee Kin佔5%、Eddie Foong Wai Keong佔11%及Koh Sze Yon佔其餘43%
「Wavex Innovations」	指	WAVEX INNOVATION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按賣方比份全資擁有
「Wavex Technologies」	指	WAVEX TECHNOLOGI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按賣方比份全資擁有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指	Wavex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
「Wavex集團」	指	Wavex Innovations、Wavex Technologies及彼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以坡元申報之金額已按1.00坡元兌5.30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參考。

本通函中概無表示任何港元或坡元金額已經或應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胡國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25樓

獨立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梁大偉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WAVEX INNOVATIONS及
WAVEX TECHNOLOGIES各自之70%權益**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表公佈，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500,000坡元（相當於18,55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乃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刊發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他資料。

2. 收購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b. 訂約方

賣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

買方： 買方（作為買方），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詞彙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Wavex Innovations與Wavex Technologies均會成為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d. 完成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全部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已定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或會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e.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500,000坡元（相當於18,550,000港元）（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 (1) 於完成時：
- (a) 1,050,000坡元(即代價之30%)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按協定匯率1坡元兌5.15港元釐定)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
 - (b) 1,400,000坡元(即代價之40%)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或其他賣方所接納之方式)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及
- (2) 除下文(3)另有規定外，餘款1,050,000坡元(即代價之30%)(**「代價餘額」**)(經有需要時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後)將於買方得到Wavex集團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之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第45個曆日(**「代價餘額支付日期」**)，預期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買方以現金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
- (3) 待完成後，倘因本集團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三年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出售及/或轉讓銷售股份，導致本集團於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股權均降至低於50%，代價餘額之付款日期將提前至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本集團於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股權均降至低於50%當日(**「記錄日期」**)期間(**「該期間」**)內Wavex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製備後45個曆日內，另：
- (a) 倘Wavex集團於該期間之經審核業績並非虧損，代價餘額須予全數支付，代價亦不會作任何調整；及
 - (b) 倘Wavex集團於該期間之經審核業績錄得虧損，代價餘額將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支付：
 - (i) 倘記錄日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僅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三分之二；
 - (ii) 倘記錄日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一年後惟於兩年內(即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僅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一半；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記錄日期為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兩年後惟於三年內（即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僅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三分之一。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Wavex集團對本集團之潛在收益貢獻、本集團之增長前景及本集團之盈利潛力及協同機會。代價中為數2,450,000坡元（相當於12,985,000港元）之現金部份（可按下文「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中撥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85港元較：

- (1)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0%；及
- (2)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5港元溢價10%。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95,213,52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並無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6,067,60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476,067,603股現已發行股份計算，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95%，以及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87%。董事確認，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

各賣方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未經買方書面同意，本身不會（及，如適用，促使其提名接納配發代價股份之人士不會）於完成日期起十二

董事會函件

個月內銷售或出售其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由此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f. 代價之調整

代價將於以下情況調整：

(1) 倘Wavex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之經審核純利總額(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Wavex集團業績」)不少於2,400,000坡元，則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2) 倘Wavex集團業績少於2,400,000坡元及未呈虧損，代價將調減如下：

$$\text{代價調減額} = 2,400,000 \text{坡元} - \text{Wavex集團業績}$$

惟此事件下之最高調減額不得多於代價餘額1,050,000坡元。

(3) 倘Wavex集團業績呈虧損，代價將下調相等於代價餘額之款項。

倘代價調減及調減額為：

(1) 少於代價餘額(即1,050,000坡元)，代價餘額得下調相等於調減額之款項，而買方於代價餘額支付日期僅須支付此經扣減餘額；或

(2) 相等於代價餘額之款項(即1,050,000坡元)，則買方於代價餘額支付日期無須支付代價餘額。

g.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1) 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無論是以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是如上市規則所允許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均可；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所附加為賣方接受之批准條件；
- (3) 賣方及／或買方取得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須由賣方及買方各取得之任何種類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執照（（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如必要）；
- (4) 賣方於收購協議所作一切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無誤；
- (5) 取得格式及內容為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並涵蓋關乎收購協議所訂定交易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Wavex集團各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之妥當註冊成立、法律地位及資質；(b)賣方對銷售股份之所有權；(c)Wavex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資產之合法及有效所有權而無產權負擔；及(d)買賣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及
- (6) 買方信納對Wavex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除上文(1)、(2)及(3)所指不能豁免之條件外，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藉書面通知賣方而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4)、(5)及(6)項。

如有上文條件未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得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有任何協議義務及責任，亦不可對其他方索賠（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別論）。

h. 其他主要條款

為方便及確保Wavex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順利營運，Wavex集團現任董事之一Lee Sheng Weng（其亦為賣方之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將留任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董事。倘彼因過失停任董事，彼須向買方支付多達其一年董事底薪之賠償。倘因其過失以外原因被買方停任董事，則彼可獲不超過其一年董事底薪之賠償。

董事會函件

3.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所載為於緊隨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當日止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向賣方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重義 (董事)	242,700,575 (附註1)	50.98%	242,700,575 (附註1)	49.52%
陳重言 (董事)	68,417,400 (附註2)	14.37%	68,417,400 (附註2)	13.96%
陳文民 (董事)	25,709,650 (附註3)	5.40%	25,709,650 (附註3)	5.25%
崔漢榮 (董事)	2,639,200	0.55%	2,639,200	0.54%
陳明謙 (董事)	1,000,000	0.21%	1,000,000	0.20%
Chong Ser Ann Leslie (其中一名賣方)	—	—	2,528,182	0.51%
Lee Sheng Weng (其中一名賣方)	—	—	3,230,454	0.66%
Lew Chee Kin (其中一名賣方)	—	—	702,273	0.14%
Eddie Foong Wai Keong (其中一名賣方)	—	—	1,545,000	0.31%

董事會函件

股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向賣方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股數量	概約 持股百分比
Koh Sze Yon (其中一名賣方)	—	—	6,039,545	1.23%
公眾人士	135,600,778	28.49%	135,600,778	27.68%
總計：	<u>476,067,603</u>	<u>100%</u>	<u>490,113,057</u>	<u>1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當中，(a)8,600,000股股份以陳重義先生之名義持有；(b)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c)225,615,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a)1,000,000股股份以陳重言先生之名義持有；及(b)67,417,400股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當中，(a)1,000,000股股份以陳文民先生之名義持有；及(b)24,709,650股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重義先生為陳重言先生之兄弟，而彼等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被視為互相一致行動。

4. WAVEX集團之資料

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為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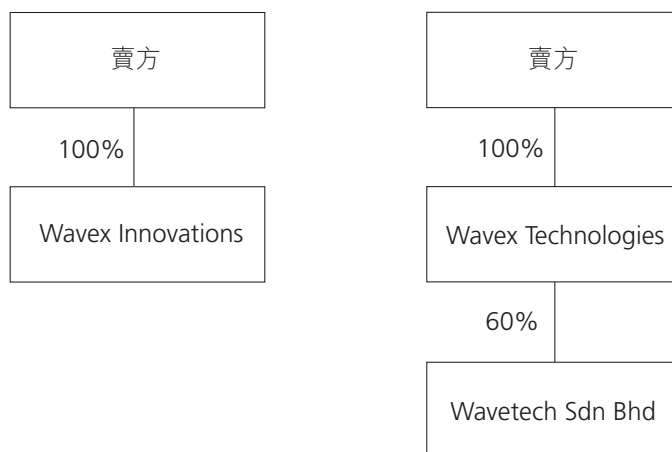
除現由Wavex Technologies持有一家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Wavetech Sdn Bhd之60%權益外，Wavex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Wavetech Sdn Bhd其餘4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詞彙之定義見本通函「釋義」一節)持有。

Wavex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開發，對象為圖書館、產品及設備跟蹤及生物醫學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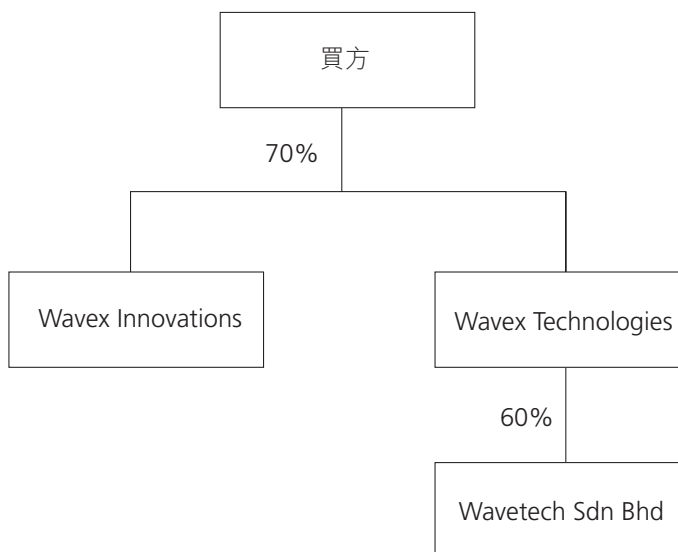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Wavex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分別表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下表列出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Wavex Innovations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坡元
未計稅項及非常項目前純利	127,911	81,568
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後純利	121,826	80,541

董事會函件

Wavex Technologies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坡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坡元
未計稅項及非常項目前純利	260,394	456,587
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後純利	220,001	379,64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448,000坡元及1,404,000坡元。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Wavetech Sdn Bhd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Wavetech Sdn Bhd未計及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之前及之後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22,000馬元及16,000馬元(分別相等於約48,000港元及35,000港元(按匯率一馬元兌2.2港元兌換))。

緊隨完成後，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各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餘30%權益將由賣方擁有，即由Chong Ser Ann Leslie擁有5.4%，由Lee Sheng Weng擁有6.9%，由Lew Chee Kin擁有1.5%，由Eddie Foong Wai Keong擁有3.3%，由Koh Sze Yon擁有其餘12.9%。

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把Wavex集團之100%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Wavex Technologies一僱員現正暫調到由Koh Sze Yon(賣方之一)擁有約33.33%權益之公司(「**Eastern Light**」)(「暫調」)。緊隨完成後，Koh Sze Yon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彼將各持有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之12.90%權益。由於Eastern Light為Koh Sze Yon之聯繫人士，故Eastern Light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暫調將於緊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Eastern Light按年應付之款項(不包括Wavex Technologies代新加坡相關政府當局向Eastern Light徵收之徵費及稅款)低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之0.1%，故緊隨完成後暫調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遵守任何披露、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暫調將由完成起3個月內終止。

5. WAVEX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a)Wavex Innovation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會計師報告；及(b)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有關Wavex Innovations與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呈報期間各自之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Wavex Innovations

業績

Wavex Innovations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516,000港元、3,899,000港元及522,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純利分別為378,000港元及2,747,000港元。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為1,003,000港元，乃由於為研發投放大量資源所致；營業額減退是因為市況不利及需求轉弱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雄厚穩健。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354,000港元、1,005,000港元及1,858,000港元及並無借貸。

持有之主要投資項目，以及有關項目於財政年度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於報告期間，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主要投資項目。

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董事會函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總數及僱員總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薪酬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0	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79,604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493,000

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根據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至少每年檢討。該公司之勞資關係融洽。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間概無資產質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以及來年之預期資金來源

雖然該公司不斷尋找投資機遇，惟目前尚未物色到新投資項目。

資本負債比率

該公司並無借貸，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該公司大部份交易以坡元計價，該公司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業績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分別為14,657,000港元、18,447,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純利分別為1,780,000港元、1,072,000港元及2,511,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該公司之財務狀況雄厚穩健。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299,000港元、3,874,000港元、4,882,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及並無借貸。

持有之主要投資項目，以及有關項目於財政年度之表現及未來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主要投資項目。

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總數及僱員總薪酬(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僱員人數	薪酬 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630,17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3,927,7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2,408,05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1,150,000

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根據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會至少每年檢討。該公司之勞資關係融洽。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數1,014,000港元及1,024,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惟並無動用有關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以及來年之預期資金來源

雖然該公司不斷尋找投資機遇，惟目前尚未物色到新投資項目。

資本負債比率

該公司並無借貸，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該公司大部份交易以坡元計價，該公司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則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載，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增加9,880,000港元及1,884,000港元，使到資產淨值增加7,996,000港元。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Wavex Innovations與Wavex Technologies均會成為本公司透過買方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把Wavex集團之財務業績全數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7.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善用Wavex集團在新加坡開發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本集團將該方面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包括亞洲及中東）之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本公司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以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該條件已因主要股東就收購事項發出下文所述之書面批准而得到達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在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情況下，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獲得一位或多位股東(泛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則股東就出售事項所作出之批准可透過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方式進行，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股東，且假設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彼等亦原本無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包括一組緊密連繫之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5%，並已書面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無需就審議收購事項而實地召開股東大會。

9.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商業解決方案。

10.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869,232</u>	<u>1,002,490</u>	<u>974,056</u>
除稅前溢利	6,860	78,075	18,157
稅項開支	<u>(2,322)</u>	<u>(5,775)</u>	<u>(7,003)</u>
年度溢利	<u>4,538</u>	<u>72,300</u>	<u>11,15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71	72,174	11,304
少數股東權益	<u>(533)</u>	<u>126</u>	<u>(150)</u>
	<u>4,538</u>	<u>72,300</u>	<u>11,15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351,680	326,864	290,874
總負債	(82,532)	(65,901)	(82,301)
少數股東權益	—	(533)	(407)
	<u>269,148</u>	<u>260,430</u>	<u>208,166</u>

2.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69,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6,000港元以及租購承擔約83,000港元。有抵押借貸及銀行授出之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乃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除非出現意料之外之情況，否則，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流動現金結餘及資源、可動用銀行貸款及將用於收購事項之資金，經擴大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3%至8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2,000,000港元），而純利則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000港元）。溢利大幅減少乃由於上個年度出售若干物業錄得溢利69,000,000港元所致。若不計此項目，溢利增加31%。

銷售流動電話

銷售流動電話於本年度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營業額減至7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16,000,000港元）。此乃由於終止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流動電話業務所致。與去年比較，溢利由10,000,000港元下降至8,000,000港元。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為99,00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零六年：86,000,000港元)增加14%。該營業分部錄得虧損6,400,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2,600,000港元。表現欠佳乃主要由於大部份資源被投入研發網絡電話系統、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產生虧損由去年100,000港元增至1,300,000港元，主要為按揭貸款利息所致。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售有關物業，我們預期可在來年大幅削減有關虧損。

前景

銷售流動電話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憑藉過去數年在產品開發、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所投入的努力及資源，我們已為競投若干項目作好準備。挾以約91,0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資本基礎穩固並將會不斷物色增加回報的投資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達)為10%(二零零六年：11%)。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共投入2,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8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380名)，而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每名僱員之個人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以本公司股份獎勵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1) 總賬面淨值75,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 銀行存款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98,000港元）；及(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12,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提供公司擔保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000港元），以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

6.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869,232	1,002,490
銷售成本		<u>(770,368)</u>	<u>(888,526)</u>
毛利		98,864	113,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0,214	6,76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843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63)
其他虧損	8	(570)	(1,2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75)	(14,63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5,336)	(90,909)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01)
融資成本	9	<u>(1,525)</u>	<u>(1,048)</u>
除稅前溢利	10	6,860	78,075
稅項開支	13	<u>(2,322)</u>	<u>(5,775)</u>
年度溢利		<u>4,538</u>	<u>72,30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71	72,174
少數股東權益		<u>(533)</u>	<u>126</u>
		<u>4,538</u>	<u>72,300</u>
股息	15	<u>4,621</u>	<u>23,098</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6	<u>1.1仙</u>	<u>15.6仙</u>
— 攤薄	16	<u>1.1仙</u>	<u>15.6仙</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921	13,300	—	—
投資物業	18	15,485	15,911	—	—
租賃土地	19	63,877	64,460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	—	—	204,853	202,2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49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0,793	13,619	—	3,878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3	4,146	—	—	—
長期銀行存款	24	15,596	7,798	—	—
遞延稅項資產	34	36	41	—	—
		<u>131,203</u>	<u>115,129</u>	<u>204,853</u>	<u>206,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4,850	58,415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58,100	56,66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9,101	—	—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23	4,551	27,669	—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27	1,516	1,516	—	—
衍生金融工具	28	—	194	—	—
可退回稅項		890	8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91,469	66,432	690	729
		<u>220,477</u>	<u>211,735</u>	<u>690</u>	<u>72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49,233	34,336	—	8
衍生金融工具	28	—	992	—	—
已收取之按金	31	6,850	—	—	—
應付稅項		68	1,253	—	—
融資租約債務	32	31	29	—	—
銀行借貸	33	2,430	2,495	—	—
		<u>58,612</u>	<u>39,105</u>	<u>—</u>	<u>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865</u>	<u>172,630</u>	<u>690</u>	<u>721</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93,068</u>	<u>287,759</u>	<u>205,543</u>	<u>206,806</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32	59	84	—	—
銀行借貸	33	23,498	25,984	—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3	728	—	—
		<u>23,920</u>	<u>26,796</u>	<u>—</u>	<u>—</u>
		<u>269,148</u>	<u>260,963</u>	<u>205,543</u>	<u>206,806</u>

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4,621	4,621	4,621	4,621
儲備	37	264,527	255,809	200,922	202,1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9,148	260,430	205,543	206,806
少數股東權益		—	533	—	—
總權益		<u>269,148</u>	<u>260,963</u>	<u>205,543</u>	<u>206,80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投資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08	31,339	—	28,325	44,935	1,471	343	98,616	209,637	407	210,044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05	—	105	—	105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交易	—	—	1,047	—	—	—	—	—	1,047	—	1,047	
於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時 計入保留溢利	—	—	—	—	(44,935)	—	—	44,935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311	—	—	311	—	311	
行使購股權	13	241	—	—	—	—	—	—	254	—	2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2,174	72,174	126	72,300	
已付股息	—	—	—	—	—	—	—	(23,098)	(23,098)	—	(23,09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21	31,580	1,047	28,325	—	1,782	448	192,627	260,430	533	260,96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72	—	272	—	27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增加	—	—	—	—	—	7,996	—	—	7,996	—	7,996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108)	—	—	—	—	108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5,071	5,071	(533)	4,538	
已付股息	—	—	—	—	—	—	—	(4,621)	(4,621)	—	(4,62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21	31,580	939	28,325	—	9,778	720	193,185	269,148	—	269,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860	78,075
調整：		
折舊	4,905	4,121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610	609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6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收益	—	(68,843)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01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99)	(162)
存貨撥備	2,360	4,829
已付按金撇銷	—	3,7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4	9,025
壞賬撥備	16	4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2,147)	(3,095)
買賣外幣合約、期權及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	(716)	1,244
利息收入	(3,150)	(1,240)
融資成本	1,525	1,048
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1,0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0,530	34,471
存貨之減少/(增加)	1,205	(10,4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1,807)	(22,039)
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	(5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14,897	(3,016)
滙兌調整	(303)	39
得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522	(1,476)
已收利息	3,150	1,240
已付利息	(1,520)	(1,043)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5)	(5)
已付利得稅：		
香港	(3,911)	(9,085)
海外	—	(275)
得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2,236	(10,64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		—	(61,708)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0)	(8,56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9)	—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73,592)	(26,870)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6,850	—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得 款項淨額		—	160,70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	190
自上市投資收取之股息		99	162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94,711	3,095
買賣外幣合約、期權及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之付款		(82)	(1,244)
長期銀行存款之增加		(7,798)	(7,798)
收購附屬公司	39	—	(5,045)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724</u>	<u>52,919</u>
融資活動			
獲得之新銀行貸款		—	3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54
已付股息		(4,621)	(23,098)
償還銀行貸款		(2,483)	(23,746)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3)	(33)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7,127)</u>	<u>(16,62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4,833	25,65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6,364	40,651
滙率變動之影響		272	61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91,469</u>	<u>66,3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91,469	66,432
銀行透支		—	(68)
		<u>91,469</u>	<u>66,36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5。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3.1 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其業務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版）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版）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方針

採納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式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獲頒佈惟並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1 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2 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3 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4 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5 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6 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7 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準則及修訂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修訂可能於未來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公司之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本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本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部份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報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款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有關盈利將全數分配予本集團，直至之前本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內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基準計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按成本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c)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附屬公司可分辨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計量而其後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屬聯營公司，則商譽乃包括在其賬面金額之內，而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獨立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價值須按年檢討，或倘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指示其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則應更頻繁檢討其賬面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於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而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果，而毋須考慮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於此等單位或各組單位分配。商譽於每個單位或一組單位分配。

- 指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督之本集團內之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一個分部，而該分部乃基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本集團之基礎報告形式或本集團之二級報告形式。

減值乃透過比較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份，及單位內業務之一部份或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已出售，與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應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出售業務及獲保留部份現金產生單位之有關價值計算。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日後不可撥回。

以前，商譽於綜合儲備內對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上述商譽仍於綜合保留溢利內對銷，然而當出售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發生減值時，不得確認損益。

餘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該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餘額(以前作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益表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超額部份乃計入本集團於有關投資所需期間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分配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四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電腦器材	33 $\frac{1}{3}$ %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及裝置	10%–20%
模具	20%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收益表內。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資產負債表。折舊乃將投資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有)，在租賃期或4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f) **金融工具：**

i) **分類**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持有待售金融資產及該等起初透過損益指定為公平值之金融資產。倘收購目的主要為短期銷售，則該項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附帶內在衍生產品以增加經濟特性而風險並非與主存款緊密相連之銀行存款被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目包括非衍生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並非根據其他投資類別分類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該等金額並非引用自活躍市場)，且無意買賣該等應收款項。銀行存款被視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於現金及銀行結存項目披露。

i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確認。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最初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費用。未獲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初始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iii) 撇除確認

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而本公司已轉讓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時，投資獲撇除確認。

iv) 後續計量之損益及利息收入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此項目下之投資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變動發生當期之收益表。當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收益表。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計入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值及此等投資之利息收入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由於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惟貨幣證券除外，由攤銷成本變動導致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當出售證券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差額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之累計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出售損益。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於利息收入項目內披露。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競標價格。就非上市證券或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建立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新近之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實質相同之工具和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述證據存在，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移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釐定此等證券是否發生減值時，須考慮彼等成本以下之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拖延減低。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且不可自收益表撥回。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應收款項之原始條款導致本集團無法收回所有金額時，本集團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計日後先進流量之現值（按原始實際折現率折現）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交易用途投資於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上述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作為資產列賬，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本年度淨損益。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倘為完工產品及半製成產品，成本亦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成功銷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i)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將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被視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初期，租賃資產之成本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一同入賬，惟不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獲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賃期及資產之估計有用年限二者之較短者計提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收益表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統一定期利率計提費用。

與所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而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於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處收取之任何鼓勵後於有關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使用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付款計入物業之成本（作為融資租賃）。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毋須通知而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兌換期一般為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k) 應付款項：

應付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l) 收入確認：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修理、安裝、維護及連接服務之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之物業出租發票租金，於有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m)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並須考慮購股權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購股權所附帶之歸屬條件成為無條件之前滿足歸屬條件，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考慮購股權歸屬可能性情況下於整個歸屬期間分攤。否則，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期間確認。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應獲檢討。對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計入檢討年度之收益表或於其中扣除，除非原始購股權開支可確認為一項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倘失效僅由於未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儲備獲轉撥至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於購股權儲備獲直接於保留溢利釋放時）為止。

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之增加並於合併時對銷。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付款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已完成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指定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勞動法，倘終止彼等之僱用，彼等符合資格並有權收取長期服務付款。倘終止僱員符合香港僱傭條例及有關勞動法所指定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上述款項。

就預期可能作出之日後長期服務付款計提之撥備可獲確認。此項撥備乃基於對於自彼等為本集團服務開始至結算日僱員已獲得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海外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一定比例計算並根據該計劃之條例於須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資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言，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員供款全部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地方市政府之規章，此等附屬公司須為大陸僱員作出指定金額之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支付此等供款時，將此等供款計入收益表。

n)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發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o) 利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利得稅開支關乎同一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之稅率予以計算。

p)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無法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大量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須受到，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之限制。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q) 外幣交易：

i)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iii) 就非貨幣項目(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工具)產生之匯兌差異作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份呈報。就非貨幣項目(如獲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異包含於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r)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或恰恰相反，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之管理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s)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指由於過去之事項產生之可能債務，而該事項之存在只有通過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不可由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日後事項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指由過去發生之事項而導致之當前債務，惟由於經濟資源可能毋須流出或債務之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故而未被確認。

或然負債毋須確認惟須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時，或然負債將會被確認為撥備。

t)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不同於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除稅後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除稅後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之添置。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營業額、經營業績、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有關資產所在國家。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用風險

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方無法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上限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一直監督保證程式，為重新收回過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單獨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易於變現且適於銷售之證券。

c) 利率風險

就收取利息之金融資產及附帶利率之負債而言，下表指出於結算日及利率重定期間或到期日(若較早)彼等之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一年或 以下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到期前重定利率 之資產/(負債) 之重定日期								
銀行現金	0.5% - 2.6%	16,731	-	-	0.5% - 2.42%	5,998	-	-
銀行存款	6.5%	-	7,798	-	-	-	-	-
銀行貸款	5.4% - 5.75%	(25,928)	-	-	5.4% - 5.75%	(28,411)	-	-
銀行透支	-	-	-	-	8%	(68)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到期前並無重定 利率之資產之 到期日								
銀行存款	2.5% - 6.125%	74,738	-	7,798	6% - 6.5%	38,695	-	7,79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本地經營，由於多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故外匯風險有限。

e)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面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毋須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6.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目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員條例對預期向僱員作出之可能日後長期服務付款計提撥備。此項撥備乃基於對自彼等為本集團服務開始直至結算日僱員收取之可能日後付款之最佳估計。

7.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770,143	98,615	474	—	869,232
跨部銷售	1,834	—	—	(1,834)	—
總營業額	<u>771,977</u>	<u>98,615</u>	<u>474</u>	<u>(1,834)</u>	<u>869,232</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7,586</u>	<u>(6,448)</u>	<u>(1,332)</u>	<u>—</u>	(1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9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5,587
融資成本					<u>(1,525)</u>
除稅前溢利					6,860
稅項開支					<u>(2,322)</u>
本年度溢利					<u>4,53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8,543	60,899	78,050	297,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188
綜合總資產				<u>351,680</u>
負債				
分部負債	38,922	10,810	6,995	56,7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805
綜合總負債				<u>82,53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480	440	—	1,920
折舊及攤銷	2,339	2,254	922	<u>5,515</u>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14,889	86,347	1,254	—	1,002,490
跨部銷售	<u>1,278</u>	<u>—</u>	<u>—</u>	<u>(1,278)</u>	<u>—</u>
總營業額	<u><u>916,167</u></u>	<u><u>86,347</u></u>	<u><u>1,254</u></u>	<u><u>(1,278)</u></u>	<u><u>1,002,490</u></u>
跨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業績					
分部業績	<u><u>9,831</u></u>	<u><u>(2,616)</u></u>	<u><u>(102)</u></u>	<u><u>—</u></u>	7,113
銀行存款利息 收入					1,1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及收益					5,598
出售租賃土地及 樓宇及投資 物業之收益	—	—	68,843	—	68,843
確認商譽之減值 虧損	(3,601)	—	—	—	(3,601)
融資成本					<u>(1,048)</u>
除稅前溢利					78,075
稅項開支					<u>(5,775)</u>
本年度溢利					<u><u>72,300</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2,608	63,475	81,500	277,5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281
綜合總資產				<u>326,864</u>
負債				
分部負債	26,818	10,081	3,117	40,01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885
綜合總負債				<u>65,9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340	3,963	73,366	81,669
折舊及攤銷	2,197	1,588	945	4,730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01	—	—	3,601

ii)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超過90%營業額、經營業務溢利、資產及負債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8.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上市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80
— 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9	8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992	1,170
— 其他	158	70
電腦服務費收入	59	—
佣金收入	127	543
已收回壞賬	765	190
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716	—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140	2,346
— 上市證券	2,007	743
— 匯兌差額	—	6
管理收入	—	724
匯兌收益淨額	1,816	6
提供應用軟件之租金收入	396	—
其他	939	808
	<u>10,214</u>	<u>6,768</u>
其他虧損		
遠期貨幣合約、期權		
— 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	1,244
提早終止銀行存款之罰款	570	—
	<u>570</u>	<u>1,244</u>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融資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	13
—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507	1,030
— 融資租約債務之利息	5	5
— 其他	4	—
	<u>1,525</u>	<u>1,048</u>

10. 除稅前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29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9,205	7,736
— 或然租金	1,545	1,624
	10,750	9,360
折舊		
— 自置資產	4,872	4,090
— 租賃資產	33	31
	4,905	4,121
預付經營租賃款之攤銷	610	60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534	50,8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6	2,573
—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1,047
員工成本總額	52,310	54,484
捐贈	246	495
已撇銷之已付按金	—	3,72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354	9,025
壞賬撥備	16	424
	<u>474</u>	<u>1,426</u>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毛額	<u>474</u>	<u>1,426</u>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薪金、 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533	645	—	7	1,185
陳重言	—	698	—	—	12	710
陳文民	—	36	—	—	—	36
陳明謙	—	151	—	—	8	159
崔漢榮	—	643	37	—	24	704
胡國林	—	657	161	—	24	842
葉于貺	—	508	—	—	4	512
	—	3,226	843	—	79	4,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25	—	—	—	—	25
朱初立	25	—	—	—	—	25
梁大偉	20	—	—	—	—	20
	70	—	—	—	—	70

二零零六年

	薪金、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重義	—	630	1,429	222	10	2,291
陳重言	—	345	—	103	9	457
陳文民	—	36	—	52	—	88
陳明謙	—	148	—	52	8	208
崔漢榮	—	648	83	52	24	807
胡國林	—	660	372	52	24	1,108
葉于貺	—	487	15	52	4	558
	—	2,954	1,899	585	79	5,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雅穎	25	—	—	—	—	25
朱初立	25	—	—	—	—	25
梁大偉	20	—	—	—	—	20
	70	—	—	—	—	70

於結算日，若干董事持有本集團之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過往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其已於收益表扣除)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包括在上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11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1	1,84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923	1,930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13.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地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780	5,7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4)
已退還之稅項	(162)	—
本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90	398
遞延稅項（附註34）	(360)	(409)
	<u>2,322</u>	<u>5,775</u>
本年度稅項開支		

年度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860</u>	<u>78,075</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200	13,663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16)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4)	(15,760)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863	4,72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35	2,832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890)	226
動用往年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7)	(131)
其他	831	221
	<u>2,322</u>	<u>5,775</u>
本年度稅項開支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3,3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47,000港元)。

15.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4,621	4,621
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	18,477
	<u>4,621</u>	<u>23,098</u>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5,071</u>	<u>72,17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69,603	462,005,62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885,32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2,069,603</u>	<u>462,890,946</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故未有呈列截至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附註iii)	56,678	683	1,357	2,981	1,662	676	64,037
滙兌調整	(3)	4	3	(1)	—	(1)	2
重列	—	—	(151)	15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32	84	—	—	116
添置	—	193	3,649	4,289	—	432	8,563
出售	(55,419)	—	(5)	(299)	—	—	(55,723)
折舊	(47)	(183)	(1,174)	(1,414)	(477)	(400)	(3,695)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93	1,618	8,180	13,186	2,384	1,510	28,771
累計折舊	(684)	(921)	(4,469)	(7,395)	(1,199)	(803)	(15,471)
賬面淨值	<u>1,209</u>	<u>697</u>	<u>3,711</u>	<u>5,791</u>	<u>1,185</u>	<u>707</u>	<u>13,300</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	1,209	697	3,711	5,791	1,185	707	13,300
滙兌調整	85	26	5	155	—	5	276
添置	—	135	524	1,225	—	36	1,920
出售	—	—	(74)	(22)	—	—	(96)
折舊	(34)	(212)	(1,632)	(1,744)	(477)	(380)	(4,479)
	<u>1,260</u>	<u>646</u>	<u>2,534</u>	<u>5,405</u>	<u>708</u>	<u>368</u>	<u>10,92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9	1,811	8,703	14,727	2,384	1,571	31,175
累計折舊	(719)	(1,165)	(6,169)	(9,322)	(1,676)	(1,203)	(20,254)
賬面淨值	<u>1,260</u>	<u>646</u>	<u>2,534</u>	<u>5,405</u>	<u>708</u>	<u>368</u>	<u>10,921</u>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0	—	—	—	—	1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7	—	—	—	—	127

附註：

i)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長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 香港	523	538
— 海外	737	671
	<u>1,260</u>	<u>1,209</u>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淨值總額為1,2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9,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租賃 物業裝修及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成本	57,316	1,578	4,801	9,037	2,384	1,078	76,194
累計折舊	(638)	(895)	(3,444)	(6,056)	(722)	(402)	(12,157)
賬面淨值	<u>56,678</u>	<u>683</u>	<u>1,357</u>	<u>2,981</u>	<u>1,662</u>	<u>676</u>	<u>64,037</u>

iv)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或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總額為3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149,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1,588
添置	10,050
出售	(14,603)
	<u>17,03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770
年內折舊	426
出售時撥回	(3,072)
	<u>1,12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5,91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15,800</u>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03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24
年內折舊	426
	<u>1,55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5,48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u>16,79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估值乃透過將應收現時租用之租金收入淨額及租金收入增加潛力撥充資本方式按投資法進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物業		
— 長期租約	14,298	14,692
— 中期租約	434	446
	<u>14,732</u>	<u>15,138</u>
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		
— 中期租約	753	773
	<u>753</u>	<u>773</u>
	<u>15,485</u>	<u>15,911</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約租出。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總額為14,2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92,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19. 租賃土地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5,480
匯兌調整	(2)
添置	63,056
出售	(42,856)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609)
	<u>65,06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6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5,069
匯兌調整	28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之攤銷	(610)
	<u>64,48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487</u>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60,034	60,543
中期租約	191	196
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924	4,014
位於海外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338	316
	<u>64,487</u>	<u>65,069</u>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賬面值總額為60,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859,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部分	63,877	64,460
計入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	610	609
	<u>64,487</u>	<u>65,069</u>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3,654	163,65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額	54,000	38,553
	<u>217,654</u>	<u>202,207</u>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	(12,801)	—
	<u>204,853</u>	<u>202,207</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由於與附屬公司之關係，餘額無法合理釐定，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額之公平值無法釐定為此項餘額之預期現金流量之時間價值。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5。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	349	—
	<u>349</u>	<u>—</u>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額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集團應佔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ingcomm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160,000新加坡元	50%	業務尚未開始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1	—
負債	(362)	—
收益	—	—
虧損	<u>(351)</u>	<u>—</u>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3,860	5,989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98	3,417	—	—
非上市債務證券	12,101	3,878	—	3,878
	<u>29,559</u>	<u>13,284</u>	<u>—</u>	<u>3,878</u>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335	335	—	—
	<u>29,894</u>	<u>13,619</u>	<u>—</u>	<u>3,878</u>

債務證券之實際年利率由3.34%至11.5%不等(二零零六年：3.3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公司實體	<u>13,860</u>	<u>5,989</u>	<u>—</u>	<u>—</u>
非上市投資基金				
銀行	<u>3,598</u>	<u>3,417</u>	<u>—</u>	<u>—</u>
非上市債務證券				
銀行	12,101	3,878	—	3,878
會所債券	<u>335</u>	<u>335</u>	<u>—</u>	<u>—</u>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u>9,101</u>	<u>—</u>	<u>—</u>	<u>—</u>
非流動資產	<u>20,793</u>	<u>13,619</u>	<u>—</u>	<u>3,878</u>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原因是該項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所估計之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總額為12,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000港元)之未上市投資基金及若干未上市債務證券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析：		
持作買賣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985	5,239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3,566	—
	<u>4,551</u>	<u>5,239</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銀行存款	4,146	22,430
	<u>8,697</u>	<u>27,669</u>
就申報目的作出之分析：		
－流動資產	<u>4,551</u>	<u>27,669</u>
－非流動資產	<u>4,146</u>	<u>—</u>

24. 長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98	7,798
其他銀行存款	7,798	—
	<u>15,596</u>	<u>7,798</u>

有抵押銀行存款為期十年及按年利率6.125%賺取利息(二零零六年：6.125%)。其他銀行存款亦為期十年及按年利率6.5%賺取利息(二零零六年：無)。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電話系統、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及附件	54,850	58,415

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款額為2,8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於年內，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款額為768,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7,242,000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766,573	882,413
存貨之撇銷	2,360	4,829
	<u>768,933</u>	<u>887,242</u>

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一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43,3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509,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28,991	27,173
31至60日內	3,169	4,836
61至90日內	1,753	2,885
91至120日內	737	1,265
超過120日	8,708	4,350
	<u>43,358</u>	<u>40,509</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7.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之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之名稱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最高未 償還金額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imited	500	500	500
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1,016	1,016	1,016
	<u>1,516</u>	<u>1,516</u>	

各董事於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載於附註43。

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實益擁有Hong Kong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權合約	—	—	150	128
期權	—	—	44	321
遠期貨幣合約	—	—	—	543
	<u>—</u>	<u>—</u>	<u>194</u>	<u>99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合約、期權及遠期貨幣合約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衍生金融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權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名義金額合共為16,696,000港元之各種股權訂立若干衍生合約。此等股權合約之期限為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

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沽出名義金額合共為19,313,000港元之各種貨幣期權，此等貨幣期權之到期日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合約及貨幣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貨幣合約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229,20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日圓114.60
買入101,00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美元／日圓101.00
買入500,000歐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歐元／美元1.2085
買入1,000,000歐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	歐元／美元1.2085
買入23,45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日	美元／日圓117.25
買入23,450,000日圓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美元／日圓117.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定期存款	90,334	46,4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731	27,737	690	729
	107,065	74,230	690	729
減：長期銀行存款(見附註24)	15,596	7,798	—	—
	<u>91,469</u>	<u>66,432</u>	<u>690</u>	<u>729</u>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董事認為，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為數107,0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230,000港元)包括下列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	3,664,000美元	5,805,000美元
日圓	<u>406,000日圓</u>	<u>2,855,000日圓</u>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39,9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102,000港元)(均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內	35,476	18,411
31-60日內	395	1,751
61-90日內	339	480
90日內以上	<u>3,728</u>	<u>4,460</u>
	<u>39,938</u>	<u>25,10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1. 已收取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就出售其一投資物業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並其現金代價為68,500,000港元。於簽署該合約時，該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為6,850,000港元。該項買賣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及收取全數代價。

董事認為已收取之按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32.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少租約付款		最少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36	34	31	29
第二年內	36	34	31	29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32	63	28	55
	<u>104</u>	<u>131</u>	<u>90</u>	<u>113</u>
減：未來融資開支	(14)	(18)		
融資租約現值	<u>90</u>	<u>113</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29)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9</u>	<u>84</u>

董事認為，融資租約債務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3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銀行透支(無抵押)	—	6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928	28,411
	<u>25,928</u>	<u>28,479</u>

董事認為，銀行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銀行借貸之到期還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430	2,495
一年後到期(但不超過兩年)	2,346	2,383
兩年後到期(但不超過五年)	6,978	7,042
五年後到期	14,174	16,559
	<u>25,928</u>	<u>28,479</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430	2,495
	<u>23,498</u>	<u>25,984</u>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6	(563)	1,143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702)</u>	<u>287</u>	<u>(41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4	(276)	728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4	(276)	72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u>(473)</u>	<u>108</u>	<u>(36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1</u>	<u>(168)</u>	<u>363</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予扣減暫時差異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7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u>(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6</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46,0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795,000港元)，並已將該等虧損之其中1,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8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確定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將剩餘44,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3,215,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可供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3,7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7,000港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確定性，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其後年度之應課稅溢利。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只可於其產生之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外，稅項虧損並無到期限制。

35.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462,069,603	460,773,603	4,621	4,608
行使購股權	<u>—</u>	<u>1,296,000</u>	<u>—</u>	<u>13</u>
年終	<u>462,069,603</u>	<u>462,069,603</u>	<u>4,621</u>	<u>4,621</u>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向經挑選之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請邀請下列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i) 以合資合營、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而董事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及，就該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一位或以上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者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疑慮，本公司向屬上述類別之參與者之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該承授人不可被推斷為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董事可不時釐定上述類別之參與者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參與者授納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所指定時間內就購股權繳付1港元，惟不得遲於建議日期後二十一日內繳付。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在授予各承授人時所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但根據該計劃之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該計劃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以最高者為準）：(i) 股份於授出建議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將予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合共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處理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之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股權之承授人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約為18,2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終止。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註銷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4,300,000	-	-	4,300,000	0.280	-	-
陳重言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2,000,000	-	-	2,000,000	0.280	-	-
陳文民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陳明謙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崔漢榮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胡國林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葉于脫	17.6.2005-17.12.2005-16.6.2007	0.284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u>11,300,000</u>	<u>-</u>	<u>-</u>	<u>11,300,000</u>			
僱員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564,000	(2,564,000)	-	-	0.200	-	-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9,000,000	-	(2,100,000)	6,900,000	0.280	-	-
			<u>11,564,000</u>	<u>(2,564,000)</u>	<u>(2,100,000)</u>	<u>6,900,000</u>			
			<u>22,864,000</u>	<u>(2,564,000)</u>	<u>(2,100,000)</u>	<u>18,200,000</u>			

以下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註銷	尚未行使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於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陳重義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4,300,000	-	-	4,300,000	0.280	-	-
陳重言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2,000,000	-	-	2,000,000	0.280	-	-
陳文民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陳明謙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崔漢榮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胡國林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葉于脫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000,000	-	-	1,000,000	0.280	-	-
				-	11,300,000	-	-	11,300,000			
				-----	-----	-----	-----	-----			
僱員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564,000	-	-	-	2,564,000	0.200	-	-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484,000	-	(484,000)	-	-	0.200	0.320	0.32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324,000	-	(324,000)	-	-	0.200	0.310	0.32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352,000	-	(352,000)	-	-	0.200	0.300	0.31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112,000	-	(112,000)	-	-	0.200	0.270	0.270
	4.5.2004	4.11.2004-3.5.2006	0.196	24,000	-	(24,000)	-	-	0.200	0.270	0.270
	17.6.2005	17.12.2005-16.6.2007	0.284	-	11,100,000	-	(2,100,000)	9,000,000	0.280	-	-
				3,860,000	11,100,000	(1,296,000)	(2,100,000)	11,564,000			
				-----	-----	-----	-----	-----			
				3,860,000	22,400,000	(1,296,000)	(2,100,000)	22,864,000			
				=====	=====	=====	=====	=====			

3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6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339	163,453	—	35	10,340	205,16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 之交易	—	—	1,047	—	—	1,04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	(19)	—	(19)
行使購股權	241	—	—	—	—	241
本年度純利	—	—	—	—	18,847	18,847
已付股息	—	—	—	—	(23,098)	(23,098)
	<u>31,580</u>	<u>163,453</u>	<u>1,047</u>	<u>16</u>	<u>6,089</u>	<u>202,18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80	163,453	1,047	16	6,089	202,185
於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	(108)	—	108	—
於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至保留溢利	—	—	—	(16)	—	(16)
本年度溢利	—	—	—	—	3,374	3,374
已付股息	—	—	—	—	(4,621)	(4,621)
	<u>31,580</u>	<u>163,453</u>	<u>939</u>	<u>—</u>	<u>4,950</u>	<u>200,92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80	163,453	939	—	4,950	200,922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為本公司因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上市前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特別儲備、購股權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資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按日常業務程序到期之債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200,9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2,169,000港元)。

38. 經營租約安排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42	2,8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15	2,530
	<u>2,857</u>	<u>5,358</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店舖而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期限介乎二年至三年(二零零六年：一年至五年)。除上文所披露之最少租金付款外，本集團已承諾，倘該等租賃店舖所產生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則按若干租賃店舖營業額之百分比支付額外租金。由於未能估計出可能應付之款額，故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不可撤回租經營租約而須下列期間到期收取未來最少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9	2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4	—
	<u>1,323</u>	<u>211</u>

該等物業已獲租戶承諾租用兩年(二零零六年：三年)。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6
存貨	—	1,32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73)
	<u>—</u>	<u>1,89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	3,601
	<u>—</u>	<u>5,500</u>
支付方式為：		
現金代價	—	5,500
	<u>—</u>	<u>5,500</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5,500)
所收取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455
	<u>—</u>	<u>(5,045)</u>

4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取一般 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	<u>—</u>	<u>—</u>	<u>49,000</u>	<u>74,000</u>

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故本公司未有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賬面值為75,9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2)銀行存款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98,000港元)及(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12,9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17,000港元)作抵押。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一附屬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中一項賬面值為66,77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68,500,000港元。因該出售而產生之溢利估計為1,400,000港元。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公司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訂立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存取互聯網費用	152	169
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	(i)	電腦軟件保養費用 及購買電腦硬件	—	246
	(ii)	租金收入	—	304
BIA Technology Limited	(i)	購買貨品自	—	724
	(ii)	租金收入	—	46
			—	1,445

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實益擁有上述所有公司之權益。

陳重義先生及陳文民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香港通訊電腦有限公司及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崔漢榮先生及葉于貺先生實益擁有BIA Technology Limited之權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陳重言先生於HKC Intown Limited擁有45%權益，HKC Intown Limited乃本公司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與HKC Intown Limited訂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項交易於本年度所涉及總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水平，是項交易無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之申報、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

- (i) 買賣均按成本價及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已使用面積計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885	8,264
— 離職後福利	151	150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711
	<u>8,036</u>	<u>9,125</u>

- c)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5.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KC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perior Ch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56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 及商業解決方案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HKC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6,000,10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產品
HK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泰國	優先股 9,999,990泰銖 普通股 10,000,010泰銖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方案
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普通股 160,000新加坡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方案
HKC Technology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 15,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通訊產品
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50,000馬幣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其相關配件
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普通股 500,000馬幣	100%	銷售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產品
上海希華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HKC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50,000美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方案
亞衛通智能系統(上海)有限公司(附註2) (ASCT Technology Co. Ltd.)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610,000美元	80%	開發及銷售電訊系統及其他高科技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HKC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
Global Expor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暫無營業
HKC 通訊器材(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註冊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及分銷商業解決 方案

本公司直接持有HKC Group Limited之權益。上述所有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1：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2：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查閱以下會計師報告之地點及時間，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Wavex Technologies Pte. Limited（「Wavex Technologie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 Pte. Limited（「Wavex Innovations」）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通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建議收購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而刊發之通函。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之有關期間如下：

有關期間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Wavex Innovations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Wavex Technologies及Wavex Innovations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以及Wavex Innovations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Wavex Technologies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以及Wavex Innovations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新加坡註冊之執業會計師Wee Pang Eng & Co.審核。

本報告所載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當中已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調整。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香港通訊之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彙編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並且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Wavex Innovations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規劃審核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以使吾等取得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Wavex Innovations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已審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及Wavex Innovations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及Wavex Innovations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及Wavex Innovations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收益表連同相關附註乃分別摘錄自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由香港通訊之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提出查詢，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其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故保證程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吾等概不知悉應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A. 財務資料

I.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2,162,664	14,656,921	18,446,922	13,190,328	6,416,890
銷售成本		(1,325,792)	(8,235,316)	(12,196,974)	(8,552,497)	(1,473,204)
毛利		836,872	6,421,605	6,249,948	4,637,831	4,943,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	4,536	—	813,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980)	(1,069,587)	(671,645)	(330,170)	(299,5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5,414)	(3,210,624)	(4,314,199)	(1,935,572)	(2,577,1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2,522)	2,141,394	1,268,640	2,372,089	2,880,143
稅項開支	11	—	(360,872)	(196,795)	(420,000)	(368,826)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2,522)	1,780,522	1,071,845	1,952,089	2,511,317
下列人士應佔：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		(2,522)	1,780,522	1,071,845	1,952,089	2,496,71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4,601
		(2,522)	1,780,522	1,071,845	1,952,089	2,511,3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44,386	246,120	524,933	708,74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813,105	641,102	486,4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523,468	6,048,681	3,224,853	1,339,537
應收Wavex Innovations款項	20	—	—	—	161,280
在建合約工程	17	—	299,362	107,14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	—	1,014,000	1,02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761	3,873,919	3,868,121	4,285,854
		<u>1,822,229</u>	<u>11,035,067</u>	<u>8,855,220</u>	<u>7,297,1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842,147	7,412,263	4,214,788	864,199
應付Wavex Innovations款項	20	237,500	845,332	988,558	8,07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	—	45,248
應付稅項		—	315,685	108,706	412,413
		<u>1,079,647</u>	<u>8,573,280</u>	<u>5,312,052</u>	<u>1,329,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582</u>	<u>2,461,787</u>	<u>3,543,168</u>	<u>5,967,2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6,968	2,707,907	4,068,101	6,675,9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45,957	81,186	81,987
		<u>886,968</u>	<u>2,661,950</u>	<u>3,986,915</u>	<u>6,593,97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儲備	23	(13,032)	1,761,950	3,086,915	5,634,148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86,968	2,661,950	3,986,915	6,534,148
少數股東權益		—	—	—	59,829
總權益		<u>886,968</u>	<u>2,661,950</u>	<u>3,986,915</u>	<u>6,593,977</u>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144,386	246,120	524,933	676,81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	—	—	67,738
		<u>144,386</u>	<u>246,120</u>	<u>524,933</u>	<u>744,5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813,105	641,102	471,20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523,468	6,048,681	3,224,853	1,043,952
應收Wavex Innovations款項	20	—	—	—	313,441
在建合約工程	17	—	299,362	107,14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	—	1,014,000	1,02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8,761	3,873,919	3,868,121	4,216,172
		<u>1,822,229</u>	<u>11,035,067</u>	<u>8,855,220</u>	<u>7,068,7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	842,147	7,412,263	4,214,788	810,139
應付Wavex Innovations款項	20	237,500	845,332	988,558	8,078
應付稅項		—	315,685	108,706	399,587
		<u>1,079,647</u>	<u>8,573,280</u>	<u>5,312,052</u>	<u>1,217,80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582</u>	<u>2,461,787</u>	<u>3,543,168</u>	<u>5,850,9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6,968</u>	<u>2,707,907</u>	<u>4,068,101</u>	<u>6,595,5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	45,957	81,186	81,987
		<u>886,968</u>	<u>2,661,950</u>	<u>3,986,915</u>	<u>6,513,53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儲備	23	(13,032)	1,761,950	3,086,915	5,613,539
總權益		<u>886,968</u>	<u>2,661,950</u>	<u>3,986,915</u>	<u>6,513,53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23)	2,141,393	1,268,640	2,880,143
調整：				
折舊	49,637	78,572	112,046	130,54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168	12,755	—
利息收入	—	—	(4,53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7,114	2,244,133	1,388,905	3,010,683
存貨之(增加)/減少	—	(813,105)	236,014	154,6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1,232,962)	(4,541,248)	2,286,002	1,885,316
在建合約工程之(增加)/減少	—	(299,362)	215,784	107,14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987,069	7,189,313	(3,704,314)	(3,350,589)
應付Wavex Innovations款項之增加/(減少)	—	—	—	(1,141,76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增加/(減少)	—	—	—	45,248
匯兌調整	(20,447)	7,936	(264,156)	(112,609)
(用於)/得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19,226)	3,787,667	158,235	598,047
已收利息	—	—	4,536	—
已付稅項	—	—	(389,195)	(65,119)
(用於)/得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19,226)	3,787,667	(226,424)	532,928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78,366)	(208,939)	(389,310)	(308,6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2,72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66)	(206,219)	(389,310)	(308,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97,592)	3,581,448	(615,734)	224,32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4,579	295,616	4,178,887	3,868,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774	(3,145)	304,968	193,406
年結/期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8,761	3,873,919	3,868,121	4,285,8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0,000	14,000	(58,149)	—	855,851
將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功能 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33,639	—	—	33,63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522)	—	(2,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47,639	(60,671)	—	886,968
將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功能 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5,540)	—	—	(5,54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780,522	—	1,780,5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42,099	1,719,851	—	2,661,950
將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功能 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253,120	—	—	253,1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071,845	—	1,071,8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295,219	2,791,696	—	3,986,915
將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功能貨 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50,517	—	—	50,51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496,716	—	2,496,716
少數股東權益	—	—	—	59,829	59,8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0,000</u>	<u>345,736</u>	<u>5,288,412</u>	<u>59,829</u>	<u>6,593,977</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avex Technologies為於新加坡註冊及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lock 73 Ayer Rajah Crescent, #06-11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執行、開發及創造不同電腦應用軟件。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Wavex Technologies之功能貨幣為坡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呈報貨幣。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對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然而，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該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公司之活動中得益之公司。

於受控制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直至該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該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和該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如無減值證據，該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該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部份內，與該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所佔該集團業績之權益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該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款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於該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有關虧損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有關盈利將全數分配予該集團，直至之前該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Wavex Technologies之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該公司按於財政年度／期間內已宣派或批准之股息基準計算。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收益表內。

c)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無法主要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原已釐定之賬面價值。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d)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應收款項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e)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一般於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之短時間內到期），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Wavex Technologies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f) 應付款項：

應付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g) 合約工程：

在建合約工程按成本加應佔溢利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勞工、物料成本及有關經常費用。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就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倘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按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目前已錄得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乃即時支銷。

於釐定合約之完工階段時，年內錄得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乃不計入截至目前已錄得之合約成本。有關成本乃列作在建建造合約。所錄得之成本與每份合約錄得之溢利／虧損的總額，乃與截至年結日之進度付款作比較。若錄得之成本與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餘款則列作應收賬款項項下之應收客戶建造合約款項。若進度付款超過錄得之成本與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款則列作應付賬款項項下之應付客戶建造合約款項。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成功銷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i) 收入確認：

開發及執行軟件合約工程之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已完成之合約工程佔截至完成時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釐定。若能預見將錄得虧損，則會就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j) 所得稅開支：

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關乎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乃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並且包括對以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相關遞延稅項乃不予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於暫時差異轉回時將予應用之稅率計算，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就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之部份予以扣減。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l) 僱員福利：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為合資格並已選擇參與計劃的僱員參與新加坡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計劃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m)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Wavex Technologies集團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該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該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或任何實體（為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關連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該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用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方無法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Wavex Technologies集團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上限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減低信用風險，該集團一直監督保證程式，為重新收回過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該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單獨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據此，董事認為該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

c) 貨幣風險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貨幣風險甚低，因為該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檢討各種貨幣之風險及需要，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d) 利率風險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並無外部計息借貸，故面對之利率風險甚低。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撥備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集團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對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該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6.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貨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及開發及執行軟件之收益。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與分銷、執行、開發及創造不同電腦應用軟件有關，其分部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利息收入	—	—	4,536	—	—
來自Wavex Innovations 之管理費	—	—	—	—	765,000
其他收入	—	—	—	—	48,119
	<u>—</u>	<u>—</u>	<u>4,536</u>	<u>—</u>	<u>813,119</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6,930	14,070	21,938	11,161	11,883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 租金	60,540	12,804	—	—	74,233
折舊	49,637	78,572	112,046	47,709	130,545
僱員福利					
— 工資、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630,177	3,927,715	3,472,230	2,220,183	1,745,2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75	131,376	352,660	121,977	161,058
總員工成本	642,152	4,059,091	3,824,890	2,342,160	1,906,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24,168	12,755	—	—
	<u>—</u>	<u>24,168</u>	<u>12,755</u>	<u>—</u>	<u>—</u>

9. 董事酬金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薪金、 袍金 港元	津貼及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薪金、 袍金 港元	津貼及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薪金、 袍金 港元	津貼及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Marvin Koh Sze Yon	135,828	—	—	—	135,828	1,021,603	—	—	—	1,021,603	—	345,064	74,907	43,941	463,912
Nick Lee Sheng Weng	147,840	—	—	—	147,840	918,548	—	—	—	918,548	—	359,554	74,907	43,941	478,402
Leslie Chong Ser Ann	135,828	—	—	—	135,828	807,185	—	—	—	807,185	—	359,554	74,907	43,941	478,402
	<u>419,496</u>	<u>—</u>	<u>—</u>	<u>—</u>	<u>419,496</u>	<u>2,747,336</u>	<u>—</u>	<u>—</u>	<u>—</u>	<u>2,747,336</u>	<u>—</u>	<u>1,064,172</u>	<u>224,721</u>	<u>131,823</u>	<u>1,420,71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Marvin Koh Sze Yon	-	163,174	-	16,813	179,987	-	163,579	-	17,901	181,480
Nick Lee Sheng Weng	-	176,751	-	16,813	193,564	-	188,190	-	17,901	206,091
Leslie Chong Ser Ann	-	176,751	-	16,813	193,564	-	188,190	-	17,901	206,091
	-	516,676	-	50,439	567,115	-	539,959	-	53,703	593,662

10. 僱員酬金

該集團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9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該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124,430	381,503	555,613	226,040	256,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04	51,211	106,190	25,435	29,325
	131,434	432,714	661,803	251,475	285,333

	僱員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2	2
---------------	---	---	---	---	---

11. 稅項開支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新加坡利得稅乃以年內於新加坡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8%（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20%）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期一年度新加坡稅項支出	—	315,013	166,418	420,000	—
遞延稅項	—	45,859	30,377	—	368,826
年度稅項開支	<u>—</u>	<u>360,872</u>	<u>196,795</u>	<u>420,000</u>	<u>368,826</u>

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u>(2,522)</u>	<u>2,141,394</u>	<u>1,268,640</u>	<u>2,372,089</u>	<u>2,880,143</u>
按新加坡所得稅率 （二零零七年：18%；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六年：20%） 計算之稅項	(504)	428,277	253,729	474,416	509,796
按馬來西亞之26% 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	—	—	—	12,82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1,160	33	5,856	—	—
其他	(656)	(3,330)	—	7,318	(13,801)
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u>	<u>360,872</u>	<u>196,795</u>	<u>420,000</u>	<u>368,826</u>

12. 每股盈利／（虧損）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由於Wavex Technologies集團董事認為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並非重要，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附註i)	41,866	70,753	112,619
匯兌調整	1,122	4,061	5,183
添置	—	76,221	76,221
折舊	(18,720)	(30,917)	(49,6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u>24,268</u>	<u>120,118</u>	<u>144,3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226	204,155	300,381
累計折舊	(71,958)	(84,037)	(155,995)
賬面淨值	<u>24,268</u>	<u>120,118</u>	<u>144,38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268	120,118	144,386
匯兌調整	(258)	(1,042)	(1,300)
添置	24,440	184,054	208,494
出售	(16,157)	(10,731)	(26,888)
折舊	(9,371)	(69,201)	(78,5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22,922</u>	<u>223,198</u>	<u>246,1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22	289,520	327,642
累計折舊	(15,200)	(66,322)	(81,522)
賬面淨值	<u>22,922</u>	<u>223,198</u>	<u>246,120</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2,922	223,198	246,120
匯兌調整	7,135	22,373	29,508
添置	139,451	234,655	374,106
出售	—	(12,755)	(12,755)
折舊	(8,282)	(103,764)	(112,0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161,226</u>	<u>363,707</u>	<u>524,9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227	541,091	726,318
累計折舊	(24,001)	(177,384)	(201,385)
賬面淨值	<u>161,226</u>	<u>363,707</u>	<u>524,933</u>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161,226	363,707	524,933
匯兌調整	1,660	4,089	5,749
添置	66,958	241,643	308,601
折舊	(22,411)	(108,129)	(130,540)
	<u>207,433</u>	<u>501,310</u>	<u>708,74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	<u>207,433</u>	<u>501,310</u>	<u>708,743</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成本	254,153	788,998	1,043,151
累計折舊	(46,720)	(287,688)	(334,408)
	<u>207,433</u>	<u>501,310</u>	<u>708,743</u>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成本	92,579	121,023	213,602
累計折舊	(50,713)	(50,270)	(100,983)
	<u>41,866</u>	<u>70,753</u>	<u>112,619</u>

ii)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已出售或撤銷之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出售或撤銷之廠房及 設備之成本	<u>—</u>	<u>178,136</u>	<u>15,785</u>
	<u>—</u>	<u>—</u>	<u>—</u>

Wavex Technologies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附註i)	41,866	70,753	112,619
匯兌調整	1,122	4,061	5,183
添置	—	76,221	76,221
折舊	(18,720)	(30,917)	(49,637)
	<u>24,268</u>	<u>120,118</u>	<u>144,3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24,268</u>	<u>120,118</u>	<u>144,38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226	204,155	300,381
累計折舊	(71,958)	(84,037)	(155,995)
	<u>24,268</u>	<u>120,118</u>	<u>144,38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24,268	120,118	144,386
匯兌調整	(258)	(1,042)	(1,300)
添置	24,440	184,054	208,494
出售	(16,157)	(10,731)	(26,888)
折舊	(9,371)	(69,201)	(78,572)
	<u>22,922</u>	<u>223,198</u>	<u>246,1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22,922</u>	<u>223,198</u>	<u>246,12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122	289,520	327,642
累計折舊	(15,200)	(66,322)	(81,522)
	<u>22,922</u>	<u>223,198</u>	<u>246,120</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賬面淨值	22,922	223,198	246,120
匯兌調整	7,135	22,373	29,508
添置	139,451	234,655	374,106
出售	—	(12,755)	(12,755)
折舊	(8,282)	(103,764)	(112,046)
	<u>161,226</u>	<u>363,707</u>	<u>524,9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淨值	<u>161,226</u>	<u>363,707</u>	<u>524,93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5,227	541,091	726,318
累計折舊	(24,001)	(177,384)	(201,385)
	<u>161,226</u>	<u>363,707</u>	<u>524,933</u>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1,226	363,707	524,933
匯兌調整	1,660	4,089	5,749
添置	37,332	235,442	272,774
折舊	(19,375)	(107,263)	(126,638)
	<u>180,843</u>	<u>495,975</u>	<u>676,81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成本	224,527	782,797	1,007,324
累計折舊	(43,684)	(286,822)	(330,506)
	<u>180,843</u>	<u>495,975</u>	<u>676,818</u>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辦公室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成本	92,579	121,023	213,602
累計折舊	(50,713)	(50,270)	(100,983)
	<u>41,866</u>	<u>70,753</u>	<u>112,619</u>

ii)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已出售或撤銷之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出售或撤銷之廠房及 設備之成本	<u>—</u>	<u>178,136</u>	<u>15,785</u>	<u>—</u>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Wavex Technologies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u>	<u>—</u>	<u>67,738</u>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該集團 應佔實際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WaveTech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林吉特50,000/ 馬來西亞 林吉特100,000	60%	提供無線射頻 識別技術服務

15. 存貨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	—	813,105	641,102	486,488

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存貨成本	1,026,777	5,696,533	7,155,556	5,775,989	999,972

(未經審核)

Wavex Technologi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	—	813,105	641,102	471,209

於有關期間在公司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存貨成本	1,026,777	5,696,533	7,155,556	5,775,989	937,701

(未經審核)

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3,955	5,657,923	2,231,239	1,160,919
在建合約工程	375,084	—	108,280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429	390,758	885,334	178,618
	<u>1,523,468</u>	<u>6,048,681</u>	<u>3,224,853</u>	<u>1,339,537</u>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至30日	813,192	4,931,212	1,648,666	956,309
31至60日	4,750	167,088	173,228	—
61至90日	7,666	512,803	—	—
超過90日	28,347	46,820	409,345	204,610
	<u>853,955</u>	<u>5,657,923</u>	<u>2,231,239</u>	<u>1,160,919</u>

Wavex Technologi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53,955	5,657,923	2,231,239	874,821
在建合約工程	375,084	—	108,280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4,429	390,758	885,334	169,131
	<u>1,523,468</u>	<u>6,048,681</u>	<u>3,224,853</u>	<u>1,043,952</u>

Wavex Technologies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Wavex Technologies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至30日	813,192	4,931,212	1,648,666	670,211
31至60日	4,750	167,088	173,228	—
61至90日	7,666	512,803	—	—
超過90日	28,347	46,820	409,345	204,610
	<u>853,955</u>	<u>5,657,923</u>	<u>2,231,239</u>	<u>874,821</u>

17. 在建合約工程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Technologies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299,362	107,144
匯兌調整	—	—	15,139	—
年內確認之合約成本	—	299,362	102,960	(107,144)
年內動用之合約成本	—	—	(310,317)	—
年結結餘	<u>—</u>	<u>299,362</u>	<u>107,144</u>	<u>—</u>
已錄得之總成本	524,870	—	940,769	—
加：應佔溢利	261,944	—	118,466	—
減：進度付款	786,814 (840,209)	— (1,424,203)	1,059,235 (1,271,328)	— —
	<u>(53,395)</u>	<u>(1,424,203)</u>	<u>(212,093)</u>	<u>—</u>
在建合約工程之 應收客戶款項(附註16)	375,084	—	108,280	—
在建合約工程之 應付客戶款項(附註19)	(428,479)	(1,424,203)	(320,373)	—
	<u>(53,395)</u>	<u>(1,424,203)</u>	<u>(212,093)</u>	<u>—</u>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Technologies

銀行存款乃因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於各結算日並無已動用之銀行信貸。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1.7厘。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Technologi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8,479	3,478,724	1,589,663	327,919
在建合約工程	428,479	1,424,203	320,373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05,189	2,509,336	2,304,752	536,280
	<u>842,147</u>	<u>7,412,263</u>	<u>4,214,788</u>	<u>864,199</u>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至30日	170,391	2,689,906	1,172,937	228,283
31至60日	30,396	450,722	97,022	96,928
61至90日	—	318,258	33,625	1,096
超過90日	107,692	19,838	286,079	1,612
	<u>308,479</u>	<u>3,478,724</u>	<u>1,589,663</u>	<u>327,919</u>

Wavex Technologi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8,479	3,478,724	1,589,663	324,265
在建合約工程	428,479	1,424,203	320,373	—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105,189	2,509,336	2,304,752	485,874
	<u>842,147</u>	<u>7,412,263</u>	<u>4,214,788</u>	<u>810,139</u>

Wavex Technologies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至30日	170,391	2,689,906	1,172,937	228,283
31至60日	30,396	450,722	97,022	96,928
61至90日	—	318,258	33,625	1,096
超過90日	107,692	19,838	286,079	1,612
	<u>308,479</u>	<u>3,478,724</u>	<u>1,589,663</u>	<u>327,919</u>

20. 應收／應付WAVEX INNOVATIONS之款項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Technologies

有關款項代表來自Wavex Innovations Pte. Limited之貿易及非貿易墊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遞延稅項負債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Technologies

於有關財政年度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匯兌調整	98
於收益表扣除	<u>45,8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5,957
匯兌調整	4,852
於收益表扣除	<u>30,37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186
匯兌調整	801
於收益表扣除	<u>—</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u>81,987</u></u>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並非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2. 股本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Technologies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之普通股	<u>900,000</u>	<u>900,000</u>	<u>900,000</u>	<u>900,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有20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之法定普通股。於新加坡公司(修訂)法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起：

- a) 法定股本之概念予以廢除；及
- b) 該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

23. 儲備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期間及以往年度之變動乃於第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Wavex Technologies

Wavex Technologies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0,000	14,000	(58,149)	855,851
將Wavex Technologies之 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報貨幣所產生	—	33,639	—	33,63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522)	(2,5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47,639	(60,671)	886,968
將Wavex Technologies之 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報貨幣所產生	—	(5,540)	—	(5,54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780,522	1,780,5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42,099	1,719,851	2,661,950
將Wavex Technologies之 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報貨幣所產生	—	253,120	—	253,120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071,845	1,071,8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	295,219	2,791,696	3,986,915
將Wavex Technologies之 功能貨幣換算為 呈報貨幣所產生	—	50,415	—	50,41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476,209	2,476,20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0,000</u>	<u>345,634</u>	<u>5,267,905</u>	<u>6,513,539</u>

24 經營租約安排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於結算日，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	—	—	136,8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188,750
	<u>—</u>	<u>—</u>	<u>—</u>	<u>325,604</u>

Wavex Technologies

於結算日，Wavex Technologies就租用物業訂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須於以下列期間到期支付未來最少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一年內	—	—	—	125,3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	188,750
	<u>—</u>	<u>—</u>	<u>—</u>	<u>314,134</u>

25. 關連人士交易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

a) 於年度／期間，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重大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銷貨予Wavex Innovations	—	—	34,345	33,767	—
應收Wavex Innovations之 管理費	—	—	—	—	765,000
應付Wavex Innovations之 採購／分包成本	—	1,077,293	3,243,437	415,052	267,228
應付Wavex Innovations之 服務費	231,000	—	—	—	—
	<u>231,000</u>	<u>—</u>	<u>—</u>	<u>—</u>	<u>—</u>

b) Wavex Technologies集團之管理要員於年度／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419,496	2,747,336	1,288,893	516,676	539,959
離職後福利	—	—	131,823	50,439	53,703
	<u>419,496</u>	<u>2,747,336</u>	<u>1,420,716</u>	<u>567,115</u>	<u>593,662</u>

II. WAVEX INNOVATIONS之財務資料

收益表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515,900	3,898,623	3,035,661	522,028
銷售成本		—	(308,310)	(75,138)	(130,917)
毛利		515,900	3,590,313	2,960,523	391,11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346)	(396,177)	(240,190)	(1,609,3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82,554	3,194,136	2,720,333	(1,218,210)
稅項(開支)／抵免	10	(4,817)	(447,298)	(331,000)	215,220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377,737</u>	<u>2,746,838</u>	<u>2,389,333</u>	<u>(1,002,990)</u>
股息					
中期股息	12	—	—	—	510,000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6,523	500,678	450,79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184,218
		<u>146,523</u>	<u>500,678</u>	<u>635,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54,680	154,90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4,622	32,057	20,495
應收Wavex Technologies款項	16	124,310	2,501,4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3,708	1,004,681	1,857,469
		<u>492,640</u>	<u>3,592,818</u>	<u>2,032,8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	20,793	162,499	65,978
應付Wavex Technologies款項	16	—	—	151,517
應付稅項		—	439,148	414,287
		<u>20,793</u>	<u>601,647</u>	<u>631,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847</u>	<u>2,991,171</u>	<u>1,401,0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8,370	3,491,849	2,036,0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4,827	31,535	—
		<u>613,543</u>	<u>3,460,314</u>	<u>2,036,0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35,000	235,000	235,000
儲備		378,543	3,225,314	1,801,096
總權益		<u>613,543</u>	<u>3,460,314</u>	<u>2,036,09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股份	235,000	—	—	235,000
將Wavex Innovations之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806	—	806
本期間溢利淨額	—	—	377,737	377,73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35,000	806	377,737	613,543
將Wavex Innovations之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99,933	—	99,933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746,838	2,746,83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35,000	100,739	3,124,575	3,460,314
將Wavex Innovations之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	88,772	—	88,77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1,002,990)	(1,002,990)
已付股息	—	—	(510,000)	(510,0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235,000</u>	<u>189,511</u>	<u>1,611,585</u>	<u>2,036,096</u>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2,554	3,194,136	(1,218,210)
調整：			
折舊	20,730	80,364	98,8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403,284	3,274,500	(1,119,377)
存貨之增加	—	(54,680)	(100,226)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38,932)	98,357	11,5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2,615,439)	2,501,40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20,793	264,263	(96,52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	—	151,517
匯兌調整	860	65,731	73,608
得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86,005	1,032,732	1,421,963
已付新加坡所得稅	—	—	(24,861)
得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86,005	1,032,732	1,397,102
得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167,297)	(409,604)	(44,2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297)	(409,604)	(44,222)
得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5,000	—	—
已付股息	—	—	(510,000)
(用於)／得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5,000	—	(5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353,708	623,128	842,88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353,708	1,004,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845	9,908
年結／期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53,708</u>	<u>1,004,681</u>	<u>1,857,46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Wavex Innovations Pte Limited (「Wavex Innovations」) 為於新加坡註冊及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Block 73 Ayer Rajah Crescent #06-11, Ayer Rajah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執行、諮詢、研發設備及配件，當中尤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為主。

Wavex Innovations之功能貨幣為坡元。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呈報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對Wavex Innovations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Wavex Innovations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然而，Wavex Innovations並無提早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管理層預期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Wavex Innovations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營運後發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發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倘若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則該項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之估計有用年限內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彼等之年折舊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
軟件、電腦及設備	33 $\frac{1}{3}$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有用年限於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當)。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價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當被出售或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計入撇除確認該項目年度之收益表內。

b) 減值：

i) 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當期或非當期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須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發生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倘有上述證據存在，則須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以成本入賬之當期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金融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當折現影響十分重大時，按某一相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則須撥回當期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以下兩者之差額計量，即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等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

倘以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致使該項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價值。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須檢討資料之內部及外部來源以證實有跡象證明下列資產可能發生減值、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其他有形資產。

倘上述跡象存在，須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指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於估計其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某一折現率折現得出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與該項資產有關之風險。倘一項資產無法主要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一 減值虧損之撥回

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動時，須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該項資產原定釐定之賬面價值。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撥回獲確認年度之收益表。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呆壞賬(授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之應收款項除外)減值虧損列賬。在此等情況，應收款項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d)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之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須承受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而一般於購入日起計三個月內之短時間內到期)，減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Wavex Innovations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e) 應付款項：

應付款之初值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f)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有關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售價減去達至完工及成功銷售所發生之所有成本。

g) 收入確認：

開發及執行軟件合約工程之收入乃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乃根據已完成之合約工程佔截至完成時之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釐定。若能預見將錄得虧損，則會就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貨物之銷售收入於貨物已送達而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h) 所得稅開支：

財政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所得稅關乎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乃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並且包括對以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相關遞延稅項乃不予確認。遞延稅項乃根據預期於暫時差異轉回時將予應用之稅率計算，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就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之部份予以扣減。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財務資料之呈列而言，Wavex Innovations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Wavex Innovations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確認。

j) **僱員福利：**

Wavex Innovations為合資格並已選擇參與計劃的僱員參與新加坡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參與計劃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Wavex Innovations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k)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如果Wavex Innovations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之財務或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反之亦然），或該公司與另一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該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Wavex Innovations之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以及Wavex Innovations或任何實體（為Wavex Innovations之關連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Wavex Innovations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面對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此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該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之限制。

a) **信用風險**

倘於結算日對方無法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Wavex Innovations須面對之信用風險上限為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價值。為減低信用風險，該公司一直監督保證程式，為重新收回過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該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每項單獨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據此，董事認為該公司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方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就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

b) 流動資金風險

Wavex Innovations之政策為定期監督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為日常業務及投資目的保留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

c) 貨幣風險

Wavex Innovations之貨幣風險甚低，因為該公司大部份交易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檢討各種貨幣之風險及需要，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d) 利率風險

Wavex Innovations並無外部計息借貸，故面對之利率風險甚低。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Wavex Innovations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下列估計，該等估計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及判斷之其他主要來源亦於下文披露，該等不確定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有用年限

Wavex Innovations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有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對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有用年限之歷史經驗。由於技術革新及競爭者為適應嚴苛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歷史經驗可能發生重大變化。當有用年限低於過往估計年限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放棄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撥備

Wavex Innovations管理層對被視為不可再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新近之發票價格及當期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公司於結算日逐個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Wavex Innovations對應收賬款之減值政策乃根據對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對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之估計制定。於估計此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當前信譽水平及過往收回歷史，倘該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之償還能力降低，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無線射頻識別設備及配件之銷售及研發收益。

Wavex Innovations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主要與分銷、執行、諮詢、研發設備及配件(尤以無線射頻識別技術為主)有關，其分部資產主要位於新加坡。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5,628	7,795	6,419	6,98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 租約租金	28,875	63,324	44,663	62,541
折舊	20,729	80,368	50,990	98,830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56,280	167,300	40,236	522,781
—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10,348	5,231	64,219
總員工成本	<u>56,280</u>	<u>177,648</u>	<u>45,467</u>	<u>587,000</u>

8. 董事酬金

The Wavex Innovations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薪金、 袍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薪金、 袍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六年 薪金、 袍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二零零七年 薪金、 袍金、津貼及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Marvin Koh Sze Yon	18,760	—	—	—	18,760	29,232	—	—	—	29,232	21,555	—	—	—	21,555	—	—	—	—	—
Nick Lee Seng Weng	18,760	—	—	—	18,760	29,232	—	—	—	29,232	21,555	—	—	—	21,555	—	—	—	—	—
Leslie Chong Ser Ann	18,760	—	—	—	18,760	29,232	—	—	—	29,232	21,555	—	—	—	21,555	—	—	—	—	—
	<u>56,280</u>	<u>—</u>	<u>—</u>	<u>—</u>	<u>56,280</u>	<u>87,696</u>	<u>—</u>	<u>—</u>	<u>—</u>	<u>87,696</u>	<u>64,665</u>	<u>—</u>	<u>—</u>	<u>—</u>	<u>64,665</u>	<u>—</u>	<u>—</u>	<u>—</u>	<u>—</u>	<u>—</u>

9. 僱員酬金

Wavex Innovations Pte Limited

該公司首五名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包括在於上文附註8披露之數額內。其餘高薪員工（該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	167,300	104,901	493,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348	5,231	64,219
	<u>—</u>	<u>177,648</u>	<u>110,132</u>	<u>557,397</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2</u>	<u>1</u>	<u>3</u>

10. 稅項(開支)／抵免

新加坡利得稅乃以年度／期間內於新加坡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8%(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20%)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一年度新加坡 稅項支出	—	(421,998)	(331,000)	—
遞延稅項(附註18)	(4,817)	(25,300)	—	215,220
	<u>(4,817)</u>	<u>(447,298)</u>	<u>(331,000)</u>	<u>215,220</u>

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382,554</u>	<u>3,194,136</u>	<u>2,720,333</u>	<u>(1,218,210)</u>
按新加坡所得稅率 (二零零七年：18%；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20%) 計算之稅項	76,511	638,826	544,067	(219,280)
於釐定應課稅收入時 不可扣減開支之 稅務影響	3,560	—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 影響	(75,254)	(194,880)	(191,600)	—
其他	—	3,352	(21,467)	4,060
	<u>4,817</u>	<u>447,298</u>	<u>331,000</u>	<u>(215,220)</u>

11. 每股盈利

由於Wavex Innovations董事認為每股盈利之資料就財務資料而言並非重要，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2.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u>—</u>	<u>—</u>	<u>—</u>	<u>510,000</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元	軟件、 電腦及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添置	167,297	—	167,297
折舊	(20,774)	—	(20,77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46,523</u>	<u>—</u>	<u>146,523</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67,297	—	167,297
累計折舊	(20,774)	—	(20,774)
賬面淨值	<u>146,523</u>	<u>—</u>	<u>146,523</u>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6,523	—	146,523
匯兌調整	23,786	1,128	24,914
添置	381,059	28,545	409,604
折舊	(79,574)	(789)	(80,363)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471,794</u>	<u>28,884</u>	<u>500,67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577,012	29,705	606,717
累計折舊	(105,218)	(821)	(106,039)
賬面淨值	<u>471,794</u>	<u>28,884</u>	<u>500,678</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71,794	28,884	500,678
匯兌調整	4,394	329	4,723
添置	22,904	21,318	44,222
折舊	(88,893)	(9,940)	(98,83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410,199</u>	<u>40,591</u>	<u>450,79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05,696	51,399	657,095
累計折舊	(195,497)	(10,808)	(206,305)
賬面淨值	<u>410,199</u>	<u>40,591</u>	<u>450,790</u>

14. 存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	—	54,680	154,906

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存貨成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存貨成本	—	308,310	130,687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12,42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22	19,636	20,495
	<u>14,622</u>	<u>32,057</u>	<u>20,495</u>

該公司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七日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Wavex Innovations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至30日	—	12,421	—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	—	—
超過90日	—	—	—
	<u>—</u>	<u>12,421</u>	<u>—</u>

16. 應收／(應付) WAVEX TECHNOLOGIES款項

有關款項代表應收／(應付)Wavex Technologies之貿易及非貿易墊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The Wavex Innovations Pte Limited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743	962	25,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0	161,537	40,471
	<u>20,793</u>	<u>162,499</u>	<u>65,978</u>

Wavex Innovations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至30日	13,743	962	25,500
31至60日	—	—	7
	<u>13,743</u>	<u>962</u>	<u>25,507</u>

1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目前及過去期間／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匯兌調整	10	—	10
於收益表扣除	4,817	—	4,817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4,827	—	4,827
匯兌調整	1,408	—	1,408
於收益表扣除	25,300	—	25,3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31,535	—	31,535
匯兌調整	(533)	—	(533)
(計入收益表)／於收益表扣除	29,122	(244,342)	(215,22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60,124</u>	<u>(244,342)</u>	<u>(184,218)</u>

19. 股本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股每股面值1坡元	<u>235,000</u>	<u>235,000</u>	<u>235,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該公司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坡元之法定普通股。於新加坡公司(修訂)法二零零五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日開始生效起：

- a) 法定股本之概念予以廢除；及
- b) 該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

20. 經營租約安排

	於九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50,643	74,496	77,769	65,06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u>156,534</u>	<u>32,281</u>	<u>62,015</u>	—
	<u>207,177</u>	<u>106,777</u>	<u>139,784</u>	<u>65,065</u>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間／年度，該公司之重大關連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來自Wavex Technologies 之服務費收入	515,900	3,898,623	3,035,661	522,026
應付予Wavex Technologies 之勞工成本	—	201,106	—	765,000
向Wavex Technologies 採購物料	<u>—</u>	<u>34,345</u>	<u>33,767</u>	<u>—</u>

b) 該公司之管理要員於期間／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 僱員福利	56,280	87,696	64,665	—
離職後福利	—	—	—	—
	<u>56,280</u>	<u>87,696</u>	<u>64,665</u>	<u>—</u>

此致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引言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就提供收購Wavex Technologies及Wavex Innovations之70%權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用以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以下各項而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Wavex Technologies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Wavex Innovation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均載於通函附錄二)，並已就與收購事項相關且(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份依據之事項作出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董事為提供有關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資料而編製。由於其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此並非旨在呈現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真實情況。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A	B	C	D=A+B+C		
		Wavex Technologies	Wavex Innovations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有關收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21	709	451	12,081	—	12,081
投資物業	15,485	—	—	15,485	—	15,485
租賃土地	63,877	—	—	63,877	—	63,877
商譽	—	—	—	—	12,351	12,351
					附註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9	—	—	349	—	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793	—	—	20,793	—	20,7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46	—	—	4,146	—	4,146
長期銀行存款	15,596	—	—	15,596	—	15,596
遞延稅項資產	36	—	184	220	—	220
	<u>131,203</u>	<u>709</u>	<u>635</u>	<u>132,547</u>	<u>12,351</u>	<u>144,898</u>
流動資產						
存貨	54,850	486	155	55,491	—	55,49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8,100	1,340	20	59,460	—	59,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1	—	—	9,101	—	9,101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551	—	—	4,551	—	4,55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額	1,516	161	—	1,677	(159)	1,518
					附註3	
可退回稅項	890	—	—	890	—	8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024	—	1,024	—	1,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69	4,286	1,857	97,612	(12,985)	84,627
					附註1	
	<u>220,477</u>	<u>7,297</u>	<u>2,032</u>	<u>229,806</u>	<u>(13,144)</u>	<u>216,6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9,233	910	66	50,209	—	50,2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	151	159	(159)	—
					附註3	
已收取之按金	6,850	—	—	6,850	—	6,850
應付稅項	68	412	414	894	—	894
融資租約債務	31	—	—	31	—	31
銀行借貸	2,430	—	—	2,430	—	2,430
	<u>58,612</u>	<u>1,330</u>	<u>631</u>	<u>60,573</u>	<u>(159)</u>	<u>60,414</u>
流動資產淨值	161,865	5,967	1,401	169,233	(12,985)	156,24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93,068	6,676	2,036	301,780	(634)	301,146

	A	B	C	D=A+B+C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Wavex Technologies 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Wavex Innovations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有關收購 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 完成後之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資料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59	—	—	59	—	59
銀行借貸	23,498	—	—	23,498	—	23,498
遞延稅項負債	363	82	—	445	—	445
	<u>23,920</u>	<u>82</u>	<u>—</u>	<u>24,002</u>	<u>—</u>	<u>24,002</u>
	<u>269,148</u>	<u>6,594</u>	<u>2,036</u>	<u>277,778</u>	<u>(634)</u>	<u>277,1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21	900	235	5,756	(995)	4,761
					附註1	
儲備	264,527	5,634	1,801	271,962	(2,168)	269,794
					附註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9,148	6,534	2,036	277,718	(3,163)	274,555
少數股東權益	—	60	—	60	2,529	2,589
					附註2	
總權益	<u>269,148</u>	<u>6,594</u>	<u>2,036</u>	<u>277,778</u>	<u>(634)</u>	<u>277,144</u>

附註1：該調整代表以3,500,000坡元（相當於18,392,500港元）收購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之70%權益一事。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於完成時，1,050,000坡元（相當於5,407,5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按協定匯率1坡元兌5.15港元釐定）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ii) 1,400,000坡元（相當於7,42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即時可用資金之方式（或其他賣方所接納之方式）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iii)餘款1,050,000坡元（相當於5,565,000港元）將於買方得到Wavex集團於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連續三年之最後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後第45個曆日（預期不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買方以現金根據賣方比份向賣方支付。

附註2：收購事項將產生12,351,500港元之商譽，此為(i)總代價3,500,000坡元（相當於18,392,500港元）減去(ii)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 Pte Ltd.之70%合計經調整資產淨值為6,041,000港元，當中假設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 Pte Lt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Wavex Technologies集團及Wavex Innovations Pte Ltd.兩者之少數股東所佔資產淨值之30%權益。

附註3：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已經抵銷。

C.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致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Wavex Technologies及Wavex Innovations之70%權益(「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附錄三B節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A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把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出對比、衡量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進行，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234,100,575股股份(L) (附註2)	49.1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600,000股股份(L) (附註3)	1.81%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100%
陳重言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67,417,400股股份(L) (附註4)	14.1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5)	0.21%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L)	100%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陳文民	本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4,709,650股股份(L) (附註6)	5.19%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7)	0.21%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39,200股股份(L) (附註8)	0.5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L) (附註9)	0.21%

附註：

- (1) 「L」字樣乃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225,615,727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重義先生名下。
- (4)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重言先生名下。
- (6)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文民先生名下。
- (8)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崔漢榮先生名下。
- (9)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陳明謙先生名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a)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Wavex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後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Wavex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或Wavex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披露：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25,615,727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39%
	8,484,848 (L)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8%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7,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4.16%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19%
劉慧嫻 (附註5)	68,417,400 (L)	配偶權益	14.37%
劉文婷 (附註6)	242,700,575 (L)	配偶權益	50.98%

附註：

1. 「L」字樣乃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225,615,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陳重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重義先生為Light Emotion Limited及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之董事。
 3.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陳重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重言先生為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4.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為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陳文民先生為Ocean Hop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5. 劉慧嫻女士為陳重言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慧嫻女士被視為於陳重言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文婷女士為陳重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劉文婷女士被視為於陳重義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之金額	概約權益百分比
亞衛通智能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華東	122,000美元之註冊資本	20%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Wavex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及Wavex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a)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 (「**Generalvestor**」，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獨家代理協議，委聘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以投標方式出售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之獨家代理；
- (b) Generalvestor(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
- (c) Generalvestor(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出售香港告士打道151號國衛中心11樓；
- (d) Wavex Technologies與Synergy Systems Sdn Bhd(作為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關於成立Wavetech Sdn Bhd(Wavex Technologie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與管理；及
- (e) 收購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意見及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b)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或Wavex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置、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置、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國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0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Wavex Innovations及Wavex Technologies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連同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達致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所作出之調整聲明；

- (d)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